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陳美慧

相 對 人 余麗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7號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陳美慧(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)為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7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，相對人年邁、施志，無訴訟能力，聲請人雖已聲請監護宣告(114年度家補字第396號)，但尚未裁定，而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7號已定114年4月28日開庭調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住，適合擔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三、經查：上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(第6~7頁)、相對人診斷證明書(第8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7號履行同居卷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欠缺訴訟能力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，應能維護相對人之利益，爰選任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馨方